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和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臻环保”）作为共同承租人，将精臻环保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48 个月。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精臻环保与滨海水业作为共同承租人，拟将精臻环保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精臻环保将部分资产以 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

3、精臻环保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租赁利率含税浮动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赁利率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若租赁期内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赁利率发生调整的，共同承租人同意兴业金融租赁重新确定租赁利率，并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

4、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 元整。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